

刘某某生产、销售假药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1-23

浏览：154次



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辽09刑终4号

1
2
3
目录

原公诉机关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某某，女，1963年10月29日出生于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汉族，初中文化，个体工商户。因本案于2016年11月14日被阜新市公安局海州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4日取保候审。

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审理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犯销售假药罪一案，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辽090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刘某某不服，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错误为由，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刘某某犯销售假药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2017)辽090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
- 二、发回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赵洪山
 审判员 李 渊
 审判员 李凤玲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 杨思莹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2
3
目录

